

行政會議提案格式

*條文修正說明請詳述，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標示原則如下：

- 1.整條條文刪除或新增：於說明欄說明劃線。新增條文文字標示紅字劃底線。
- 2.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文字標示紅字底線；現行文字劃底線。
- 3.新增部分文字：於修正條文新增之文字標示紅字劃底線。
- 4.刪除部分文字：於現行條文刪除之相關文字劃底線。

提案範例

提案單位：**處（或**單位）

案由：修正（或訂定）「*****辦法/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年**月**日**學年度第**次層級會議（如：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性平會……等）決議；並依據**年**月**日之簽呈（創稿文號：*****）並會簽法務室，經校長或其授權決行人（如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主任秘書等）核准通過。
- 二、其他補充說明文字（如：為明確規範績效獎金之發放，擬修正部份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 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 <u>董事會代表列席指導。</u> 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 ——	依據教育部規定，刪除董事代表列席相關文字。

*****辦法(全條文)

-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
- 第二條 ——
- 第三條 ——
- 第四條 ——
- 第五條 ——
- 第六條 ——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範例 (僅作為提案格式與對照表標示參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月○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與 113 年○月○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辦法修正經 113 年○月○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3D000000）並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三、本辦法現行條文已與現況不符，擬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修正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健康狀態，及早發現學生疾病與體格缺點，並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健康狀態，及早發現學生疾病與體格缺點，並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特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4 條，訂定本辦法。	將「學校衛生法」納入條文，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二條 <u>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下稱本組）負責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實施與後續健康管理工</u> <u>作。</u>		1. 新增條文：增列衛保組職責。 2. 以下條次後移。
第三條 <u>每學年全體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參加學校辦理之新生健康檢查或自行繳交開學前 6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至本組，其報告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u>	第二條 <u>實施時間及對象：</u> <u>（一）每學年新生入學時，統一</u> <u>於校內舉辦法定各項檢查</u> <u>項目，若新生提出近三個月內之胸部 X 光檢查且報</u>	1. 條次調整。 2. 將所有學制新生統稱「全體新生」，並修正健檢報告檢查期限及須繳交完整之健檢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康資料卡之所有項目。</u>	<u>告無異常者，可免參加本校健檢之 X 光檢查項目。</u> <u>(二)對象為日間部、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二年制新生及碩、博士班新生。</u> <u>(三)在職碩士、在職學士專班新生，可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彈性辦理。</u>	
<u>第四條</u> <u>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或診所承辦，且其檢查業務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之。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u>	<u>第三條</u> <u>實施方式：</u> <u>(一)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甄選合格之健檢機構承辦本校學生健檢，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u> <u>(二)本校學務處排定各系健康檢查時間，並分梯次辦理完成。</u> <u>(三)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負責健檢結果缺點追蹤、轉介診療及健康指導。</u>	1. 條次調整。 2. 現行條文已與現行狀況不同，並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進行修正。
<u>第五條</u> <u>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與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u>	<u>第四條</u> <u>新生健康檢查健檢項目內容依據教育部擬定之實施項目最低標準設計如下：</u> <u>(一)一般體格檢查：身高、體重、腰圍測量、BMI 值等級判定。</u> <u>(二)血壓檢查、脈搏測量。</u> <u>(三)眼睛：視力檢查、辨色力、其他異常。</u> <u>(四)耳鼻喉：聽力檢查、疑似中耳炎如：耳耳膜破損、盯聾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u> <u>(五)頭頸：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u>	1. 條次調整。 2.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並增加檢查方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胸部及外觀檢查：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u> <u>(七)腹部：臟器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u> <u>(八)脊柱四肢：脊柱側彎、肢體畸形、蹲踞困難及其他異常。</u> <u>(九)皮膚：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u> <u>(十)口腔及牙齒位置圖：未治療齲齒、缺牙、已矯治牙、阻生牙、贅生牙、口腔衛生不良、牙結石、牙齦炎、牙周炎、齒列咬合不正、口腔黏膜異常及其他。</u> <u>(十一)尿液檢查：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值。</u> <u>(十二)血液常規檢查：</u> <u>1. 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血球容積比、血脂肪：總膽固醇 (T- CHOL)。</u> <u>2. 腎功能檢查：BUN、creatinine、uric acid。</u> <u>3. 肝功能檢查：SGOT、SGPT。</u> <u>4. 血清免疫學：B 型肝炎表面抗原、B 型肝炎表面抗體。</u> <u>(十三) 胸部 X 光檢查。</u>	
	<u>第五條</u> <u>在職碩士、在職學士專班新</u>	<u>刪除條文：現行條文已於修正後第三條內容中</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生，提供自行於合格醫院健檢 書面報告且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者，可免參校內統一健檢：</u> <u>(一)符合受檢時間：限入學 當年年份內。</u> <u>(二)自行健檢項目須包括本校 健檢全部項目。</u>	說明。
	<u>第六條</u> <u>針對貧困清寒學生，即經政府 認定為低收入家庭、新住民或 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認可無 誤者，其健康檢查費用由承辦 本校健檢之醫療機構負擔。</u>	<u>刪除條文</u> ：因應現行狀況刪除現行條文。
	<u>第七條</u> <u>為維護團體公共衛生安全，住 宿新生如未完成健康檢查者， 相關單位將催告其辦理，如未 於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者將影 響其住宿權益。</u>	<u>刪除條文</u> ：因應現行狀況刪除現行條文。
<u>第六條</u> <u>因特殊狀況及個人因素而未參 加學校健檢方案者，須持「輔 仁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醫 療院所進行體檢，並於開學1 個月內將資料卡與體檢報告繳 交至本組。</u>		<u>新增條文</u> ：增列無法參加學校健檢者之措施。
<u>第七條</u> 新生健檢結果發現 <u>重大異常時</u> <u>，本組應採取下列應變措施：</u> 一、實施健康指導 <u>及衛教</u> ，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 <u>檢</u> ，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u>第八條</u> 新生健檢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 <u>相關措施：</u>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 <u>查</u> 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u>(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轉知相關單位協同輔導，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直至</u>	條次調整，並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其異常問題改善或畢業後結案。</u> <u>(四)相關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u>	
<u>第八條</u> <u>本組應將新生健康檢查結果予以記錄及統計，並存檔5年，於健康檢查結果報告分發後辦理「健康檢查結果報告說明會」。</u>		新增條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新增保存年限。

輔仁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全條文）

92.05.08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03.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

104.10.27.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健康狀態，及早發現學生疾病與體格缺點，並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下稱本組）負責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實施與後續健康管理。
- 第三條 每學年全體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參加學校辦理之新生健康檢查或自行繳交開學前6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至本組，其報告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所有項目。
- 第四條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或診所承辦，且其檢查業務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之。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
- 第五條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與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
- 第六條 因特殊狀況及個人因素而未參加學校健檢方案者，須持「輔仁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醫療院所進行體檢，並於開學1個月內將資料卡與體檢報告繳交至本組。
- 第七條 新生健檢結果發現重大異常時，本組應採取下列應變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及衛教，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檢，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組應將新生健康檢查結果予以記錄及統計，並存檔5年，於健康檢查結果報告分發後辦理「健康檢查結果報告說明會」。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